**元智大學 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合約書 (僱傭關係版本)**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

元智大學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1. **甲方之職責：**
2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與學校指派支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3.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4. 接受乙方定期/不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，並同意乙方學生依規定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及期末競賽展。
5. **乙方之職責：**
6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7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8.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9.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/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10. **實習期間：**
11. 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12. 學期間每週上班三天、寒暑假上班時間建議為週一至週五。
13. **實習場所：**
14. 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15.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16. **每日實習時間：**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17.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18.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19. **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20. 薪資：

學期間每月給付　 　元(或每小時給付\_\_\_\_\_\_\_\_\_\_元)

寒暑假每月給付\_\_\_\_\_\_\_元(或每小時給付\_\_\_\_\_\_\_\_\_\_元)

以上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1. 福利：
2. 宿舍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3. 伙食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餐　　　元。
4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

□交通津貼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
1. 其他公司福利：
2.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3. **實習期間保險及退休金：**

甲方：依產業特性與相關法規，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
乙方：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1. **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。如經輔導後，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或工作表現仍不符甲方之要求，甲方或實習學生應提前通知乙方，經核定後解除本實習約定，且雙方均不得要求對方賠償損失。

1. **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2. 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: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。
3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4. **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5.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，甲方應依據性別平等法法令，建置相關規範、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。當實習學生遭遇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法令之情形，甲方應提供協助與處理，並立即通知乙方，必要時乙方得參與甲方調查。
6. **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7.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實習期滿終止。
8. 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9.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0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　方：元智大學

校 長：廖慶榮

實習同學(親簽)：

地　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

統一編號：00966880

中華民國　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 　　日